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12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72530307號

裝
訂
線

主旨：公告糾正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於99年擘劃數位匯流法規藍圖，迄今未完成法規研修，難順應匯流時代發展現況；推動頻道組合、公平上下架、分組付費及分潤制度舉棋不定；本院前已指正有線電視產業存有結構問題，惟該會行政怠惰，致監管機制失靈，影響市場發展及資訊自由，均確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7年10月9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5屆第51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。